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 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黄家永

项目负责人：姜伟信

填表人：姜伟信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4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0
附表		54
附图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59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营业执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30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5G智能环保科技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 贵港市港北区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				
主要成品名称	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设计生产能力	3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9月		
调试时间	2023年9月16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6-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宁市新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494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7万元	比例	12.69%
实际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	650万元	比例	13.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p> <p>(6) 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年9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环函(2019)2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7日)；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20)1598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取消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事项备案的函》；
- (1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2017年4月25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实施)；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5)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8)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南宁市新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5G智能环保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2)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2]281号《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5G智能环保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560 1444 78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2</td> <td>26.2</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963 1444 1086"> <thead> <tr> <th>时间</th> <th>类</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3类</td> <td>65dB(A)</td> <td>55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处置</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_x和VOCs”。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故无需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2	26.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时间	类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运营期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2	26.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时间	类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运营期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202-450802-04-01-878184。备案机关：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具体见附件 2。2022 年 8 月提交《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2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281 号），同意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申请，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800MA5P92E7XE001Y。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贵港钢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矿渣及钢渣资源的资源化利用。于 2023 年 10 月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法定代表人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验收工作成员。并于 2023 年 10 月启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自查。在自查阶段，验收工作组全面查阅了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以及项目设计技术等前期工作有关文件资料，逐一核实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对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抓紧时间完善整改并落实。2023 年 12 月，整改任务基本完成后，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整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委托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此次竣工验收监测任务，于 2023 年 12 月 6—7 日进行现场监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组织自主验收。

2.2 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30 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项目。
- （2）建设单位：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45 分 1.308 秒，北纬 23 度 6 分 35.108 秒。具体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 项目性质：新建。

(5)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为 8100m²。主要建设一栋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700m²，轻钢结构，安装一条超细粉磨系统生产线；原料及成品储料仓 6 个，占地面积约 5000m²，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面及东南面；脉冲袋式收尘器若干套。依托园区供电、供水。

(6) 总投资：4942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工作人员为 29 人，年工作 300 天，3 班/天，8 小时/班。

2.3 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项目用地位于贵港市港区大道与华电四路交汇处西南角（粤桂园），地块权利人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91370.07m²。本项目位于该地块内，占地面积约为 8100m²，建筑面积约为 2700m²。项目东面为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办公综合楼，贵钢集团地块东面与上屋屯相邻（与本项目地块距离约为 130m），南面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钢渣及年处理矿渣 120 万吨项目用地（正在运营，现由子公司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西面为荒草地，北面为华电路，隔路以北为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平面布置为西北往东南布置，粉煤、钢渣、矿渣4个储料仓在厂区西北部，生产车间即超细粉磨系统在厂区中部，2个成品储料仓在厂区东南部，总平面布局符合工艺及物料中转要求，布局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2-2，项目与周边关系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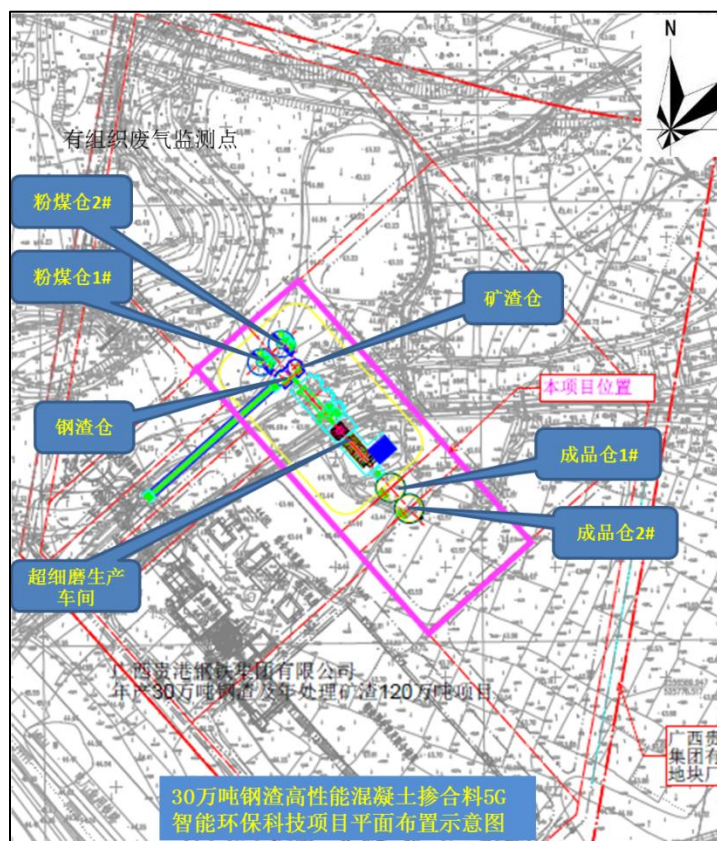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 2-3 项目周边关系图

2.4 工程建设情况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1月02日,注册地位于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办事处南平社区,法定代表人为黄家永。经营范围包括新型环保材料、海洋工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碎石、黄砂、煤炭、石膏、铁粉、粉煤灰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5G智能环保科技项目,主要生产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30万吨/年。项目地址位于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地理坐标:东经109度45分1.308秒,北纬23度6分35.108秒。项目用地地块权利人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地块总用地面积为91370.07m²,本项目位于该地块内,占地面积约为8100m²,主要建设一栋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700m²,轻钢结构,安装一条超细粉磨系统生产线;原料及成品储料仓6个,占地面积约5000m²,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面及东南面;脉冲袋式收尘器若干套;依托园区供电、供水;办公室及职工的食宿依托项目东面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办公综合楼。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工程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2700m ² ,建筑面积2700m ² ,轻钢结构。	实际建成: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2700m ² ,建筑面积2700m ² ,轻钢结构。超细粉磨系统生产线安装在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储料仓,占地面积约5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面及东南面,包括2个粉煤灰仓,1个矿渣粉仓,1个钢渣粉仓,2个成品仓。	实际建成:储料仓,占地面积约5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面及东南面,包括2个粉煤灰仓,1个矿渣粉仓,1个钢渣粉仓,2个成品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办公综合楼三级化粪池处理。	实际建成: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办公综合楼三级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粉煤灰仓仓顶2台，钢渣/矿渣配料仓仓顶2台，成品仓仓顶2台，超细磨磨尾及选粉1台，库侧3台。	实际建成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粉煤灰仓仓顶2台，钢渣/矿渣配料仓仓顶2台，成品仓仓顶2台，超细磨磨尾及选粉1台，库侧3台，成品装车2台。	优于环评。
	噪声治理：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噪声治理：购置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厂房内，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风机消声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矿物油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实际建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矿物油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周边旱林地施肥，远期当污水厂及其管网建成并正式运营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实际建成：项目员工总数为29人，均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楼办公和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周边旱林地施肥，远期接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实际建成：用水由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由园区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实际建成：供电由园区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主要生产设备如表2-2所示。

表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球磨机	Φ3200×13米，功率1600KW	1台	1台	
2	斗式提升机	电机功率22KW，15KW	7台	7台	
3	双轴搅拌机	槽体长度6米，功率2×5.5KW	1台	0台	

4	分级机	FF32, 功率 55KW	1 台	1 台	
5	在线粒度分析仪	/	1 台	1 台	
6	粉煤灰仓	钢板仓 $\Phi 12 \times 20m$	2 座	2 座	
7	矿渣粉仓	$\Phi 7 \times 15m$	1 座	1 座	
8	钢渣粉仓	$\Phi 7 \times 15m$	1 座	1 座	
9	成品掺合料仓	$\Phi 12 \times 34m$	2 座	2 座	
10	磨尾收尘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风量 $2.6 \times 10^4 m^3/h$, 排气筒高度 18m	1 台	0 台	磨尾粉尘及超细磨粉均收集至一套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经 38m 高排气筒外排。
11	超细磨工艺收尘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风量 $180000 m^3/h$, 排气筒高度 25m	1 台	1 台	
12	配料仓下收尘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风量 $12000 m^3/h$, 排气筒高度 18m	1 台	0 台	粉煤灰、钢渣、矿渣的配料, 传输均为密闭的, 产生的粉尘经管道和斗提机, 分别进入仓顶、库侧除尘器。
13	库侧收尘器（单机袋式除尘器）	单台风量 $5000 m^3/h$, 排气筒高度 16m	3 台	3 台	
14	粉煤灰仓仓顶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单台风量 $9000 m^3/h$, 排气筒高度 24m	2 台	2 台	
15	钢渣/矿渣配料仓仓顶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单台风量 $6000 m^3/h$, 排气筒高度 20m	2 台	2 台	
16	超细粉仓仓顶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单台风量 $9000 m^3/h$, 排气筒高度 38m	2 台	2 台	

2.5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30 万吨/年。

2.6 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正常运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700 m^2$, 轻钢结构, 安装一条超细粉磨系统生产线; 原料及成品储料仓 6 个, 占地面积约 $5000 m^2$,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面及东南面; 脉冲袋式收尘器若干套; 依托园区供电、供水; 办公室及职工的食宿依托项目东面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办公综合楼。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别本项目无重大变动。详细情况见表 2-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主体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 建成的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一致, 无重大变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700 m^2$, 轻钢结构, 安装一条超细粉磨系统生产线; 原料及成品储料仓 6 个, 占地面积约 $5000 m^2$,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面及东南面; 脉冲袋式收尘器若干套。详

见表 2-1 和表 2-2。

（二）环评报告表提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无重大变动。

①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处理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周边旱林地施肥，远期接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废气：项目生产区地面、储料仓地面、厂区道路均采用地面硬化处理。矿渣粉和钢渣粉通过斜槽和提升机密闭送至钢渣粉仓和矿渣粉仓，粉煤灰通过散装罐车送至厂区，再经过气力输送入粉煤灰仓，输送过程均为密闭；成品仓仓底设置汽车散装设备，装车及运输罐车为封闭，不会产生输送粉尘及装卸粉尘。原料及成品储存均为专用粉料仓储存，不产生堆场扬尘。原料及成品仓仓顶安装 6 台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库侧提升机处安装 3 台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超细磨及磨尾安装 1 台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成品仓汽车密闭装车处安装 2 台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通过配套的 16 至 3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噪声：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安装减振垫、基础固定、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归为固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以及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产生量约 0.1t/a），危险废物类别分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代码 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代码 900-249-08），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环评批复提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审批部门环评批复中要求落实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无重大变动。

①废水：无设备冷却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周边旱林地施肥，远期接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废气：生产区地面、储料仓地面、厂区道路均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厂区道路每天洒水抑尘。矿渣粉、钢渣粉、粉煤灰输送过程均为密闭方式；原料及成品储存均为专用

粉料仓储存；原料进料粉尘、超细磨工艺粉尘、原料及成品入仓粉尘、贮仓排气粉尘经配套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配套的 16 至 3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噪声：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矿物油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2-4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报告表提出拟采取的 处置措施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员工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楼办公和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周边旱林地施肥，远期接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设备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周边旱林地施肥，远期当污水厂及官网建成并正式运营后，执行《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实际建成：项目无设备冷却水产生。员工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楼办公和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周边旱林地施肥，远期当污水厂及官网建成并正式运营后，执行《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生产区地面、储料仓地面、厂区道路均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厂区道路每天洒水抑尘。矿渣粉、钢渣粉、粉煤灰输送过程均为密闭方式；原料及成品储存均为专用粉料仓储存；原料进料粉尘、超细磨工艺粉尘、原料及成品入仓粉尘、贮仓排气	生产区地面、储料仓地面、厂区道路均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厂区道路每天洒水抑尘。矿渣粉、钢渣粉、粉煤灰输送过程均为密闭方式；原料及成品储存均为专用粉料仓储存；原料进料粉尘、超细磨工艺粉尘、原料及成品入仓粉尘、贮仓排气	实际建成：生产区地面、储料仓地面、厂区道路均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厂区道路每天洒水抑尘。矿渣粉、钢渣粉、粉煤灰输送过程均为密闭方式；原料及成品储存均为专用粉料仓储存；原料进料粉尘、超细磨工艺粉尘、原料及成品入仓粉尘、贮仓排气

	粉尘经配套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配套的16至3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配套的16至3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后引至楼顶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配套的16至3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安装减振垫、基础固定、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实际建成：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矿物油、含油废手套和抹布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矿物油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实际建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矿物油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49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2.69%。项目验收阶段环保资金已全部投入，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与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3.0%。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在施工期间，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未造成不良环境污染事件。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投资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对照表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是否变更/变更原因	
施工	废气	施工场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设置围栏、防尘网，车辆冲洗设备，厂区定期洒水	20	22	无变更

期	废水	临时沉淀池、临时化粪池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			
	固废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	依托	依托	无变更
	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共12台，每台除尘器自带排气筒，排气筒高度16~38m	600	616	无变更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5	7	无变更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	2	5	无变更
合计			627	65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储存量	备注
1	矿渣粉	10.5 万 t/a	300t	粉状，由南面港耀公司现有矿渣立磨生产线提供
2	钢渣粉	7.5 万 t/a	450t	粉状，由南面港耀公司现有钢渣立磨生产线提供
3	粉煤灰	12t/a	2400t	粉状，外购
4	水	4905m ³ /a	/	园区自来水管网
5	电	1400 万 kW·h	/	园区变电站

2、建设项目总用水量平衡

本项目无设备冷却水，员工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的处理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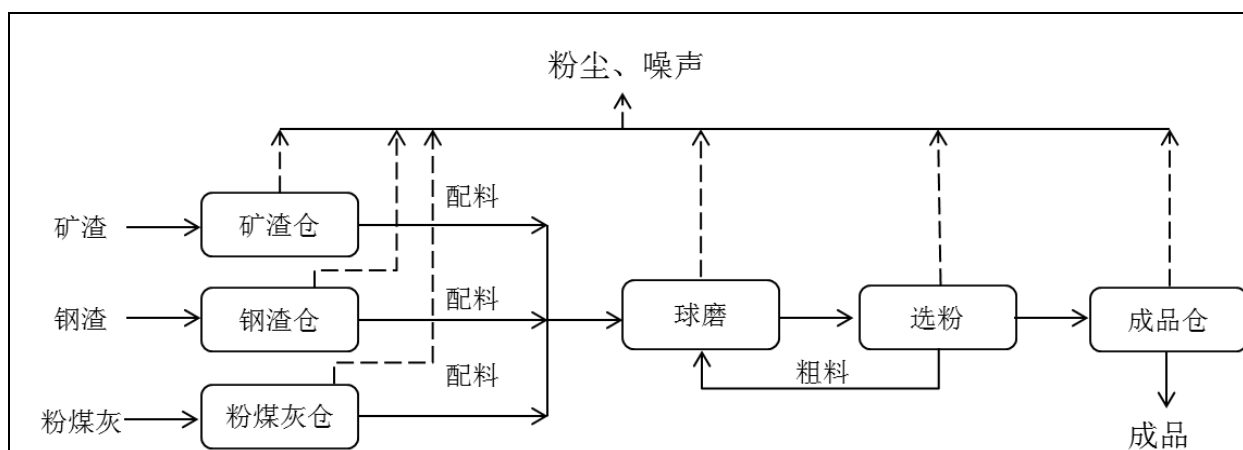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配料

外购的粉煤灰，由散装罐车运送至厂区，气力输送入新建的粉煤灰仓中储存。粉煤灰库采用两套 $\phi 12 \times 20\text{m}$ 钢板仓，总储量为2400t，仓内设充气箱，可随时进行物料的活化，仓下设螺旋输送机及称重螺旋，计量后的粉煤灰经链运机输送，提升机提升，送入超细磨系统。

矿渣粉及钢渣粉来自项目南面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粉磨生产线。现有粉磨生产线的矿渣粉库、钢渣粉库储存的矿渣粉及钢渣粉通过库底卸料装置分别接出一路用斜槽输送至提升机提升，再由斜槽分别送至矿渣粉仓和钢渣粉仓库侧提升机提升送至钢渣粉仓和矿渣粉仓分别储存。矿渣粉仓和钢渣粉仓规格为 $\phi 7 \times 15\text{m}$ 钢板仓，仓下设螺旋输送机及称重螺旋，计量后与按配比与粉煤灰一并经链运机输送，提升机提升，送入超细磨系统。

（2）球磨及选粉

经配料站配比后的混合粉料，由提升机送至新型超细粉专用磨机，磨机规格为 $\phi 3200 \times 13\text{m}$ ，磨机进口位置设置有除铁器，磨机进出口设置有温度及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控磨机工作状态，产能可达到45t/h；粉磨后的物料经提升机提升至分级器顶部，物料由顶部均匀喂入分级器，经分级器分级的粗料经斜槽送至缓冲仓，粗料经仓下设置的称重螺旋计量后喂入至超细磨入口，重新粉磨；经分级器分级的合格的超细粉，由工艺除尘器收集并经斜槽、提升机送至成品储存库中储存发运。提升机前设置在线激光粒度分析仪，采用全量程米氏散射理论，具有测量范围广，精度高，可实现在线实时取样，自动

测量细度指标及粒度分布情况，中央控制室可根据取样分析实时产品情况，调整粉磨各个环节参数，从而实现高质量自动化生产。

(3) 储存入库

来自超细粉粉磨车间的超细粉由斗提机、库顶斜槽送入超细粉成品仓中储存，超细粉仓为两座 $\phi 12 \times 34\text{m}$ 利浦仓，总储量为 5000t。仓内设充气箱，可随时进行物料的活化、均化。仓底设汽车散装设备，装车能力每台为 200t/h，可实现 100%的散装。库底设置装车地中衡，可实现定量装车。

各仓顶分别设气箱脉冲袋式收尘器对库内含尘气体进行收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设备冷却水，员工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楼办公和食宿。废水量为 1044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周边旱林地施肥，远期当污水厂及其管网建成并正式运营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粉尘。

项目生产区地面、储料仓地面、厂区道路均采取地面硬化处理。矿渣粉和钢渣粉通过斜槽和提升机密闭送至钢渣粉仓和矿渣粉仓，粉煤灰通过散装罐车送至厂区，再经过气力输送入粉煤灰仓，输送过程均为密闭；成品仓仓底设置汽车散装设备，装车及运输罐车为封闭，不会产生输送粉尘及装卸粉尘。原料及成品储存均为专用粉料仓储存，不产生堆场扬尘。原料经输送机称重计量配比及送入球磨机进口，全过程密闭。

原料及成品入仓粉尘、贮仓排气粉尘、超细磨及选粉工艺粉尘，均安装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原料及成品仓仓顶安装 6 台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库侧提升机处安装 3 台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超细磨及选粉安装 1 台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成品仓汽车密闭装车处安装 2 台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通过配套的 16 至 3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及处理设施见图 3-1 和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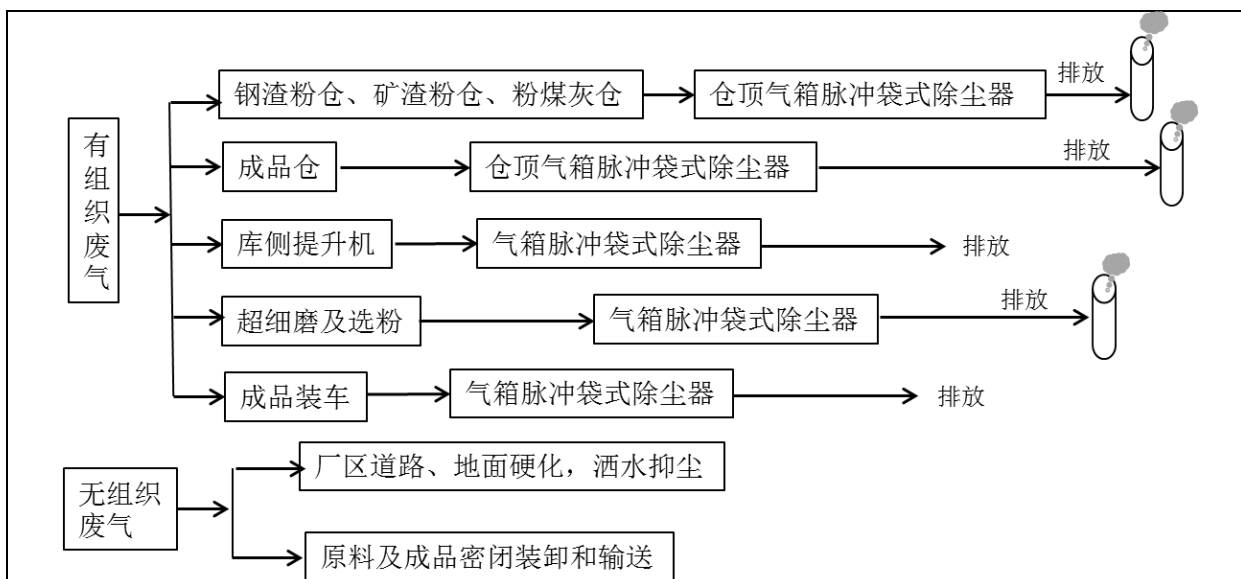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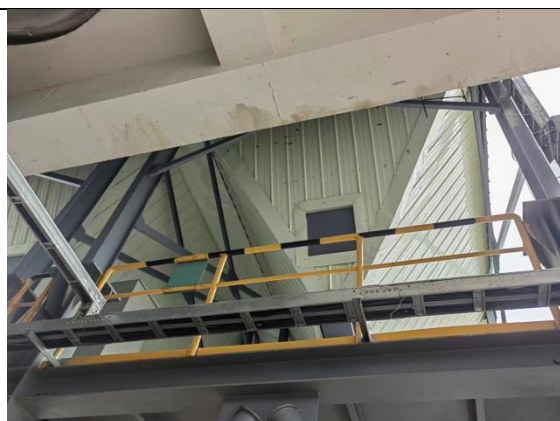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粉煤灰仓、钢渣仓、矿渣仓、产品仓仓顶除尘器、封闭的厂房



超细磨及选粉除尘器



超细磨及选粉除尘器、排气筒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65~90dB(A)。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室外除尘器风机加装消音器、安装减振垫等措施，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7，噪声防治设施见图 3-8。

表 3-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运行方式
1	成品仓除尘器1	65	基础减震	间歇
2	成品仓除尘器2	65	基础减震	
3	成品库侧收尘器	65	基础减震	
4	原料仓仓顶除尘器, 4台)	65 (等效后: 71.02)	基础减震	
5	成品装车除尘器1	65	基础减震	
6	成品装车除尘器2	65	基础减震	
7	球磨机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8	分级机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9	磨粉除尘器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0	磨粉除尘器风机	90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11	原料仓库侧收尘器1	75-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2	原料仓库侧收尘器2	70-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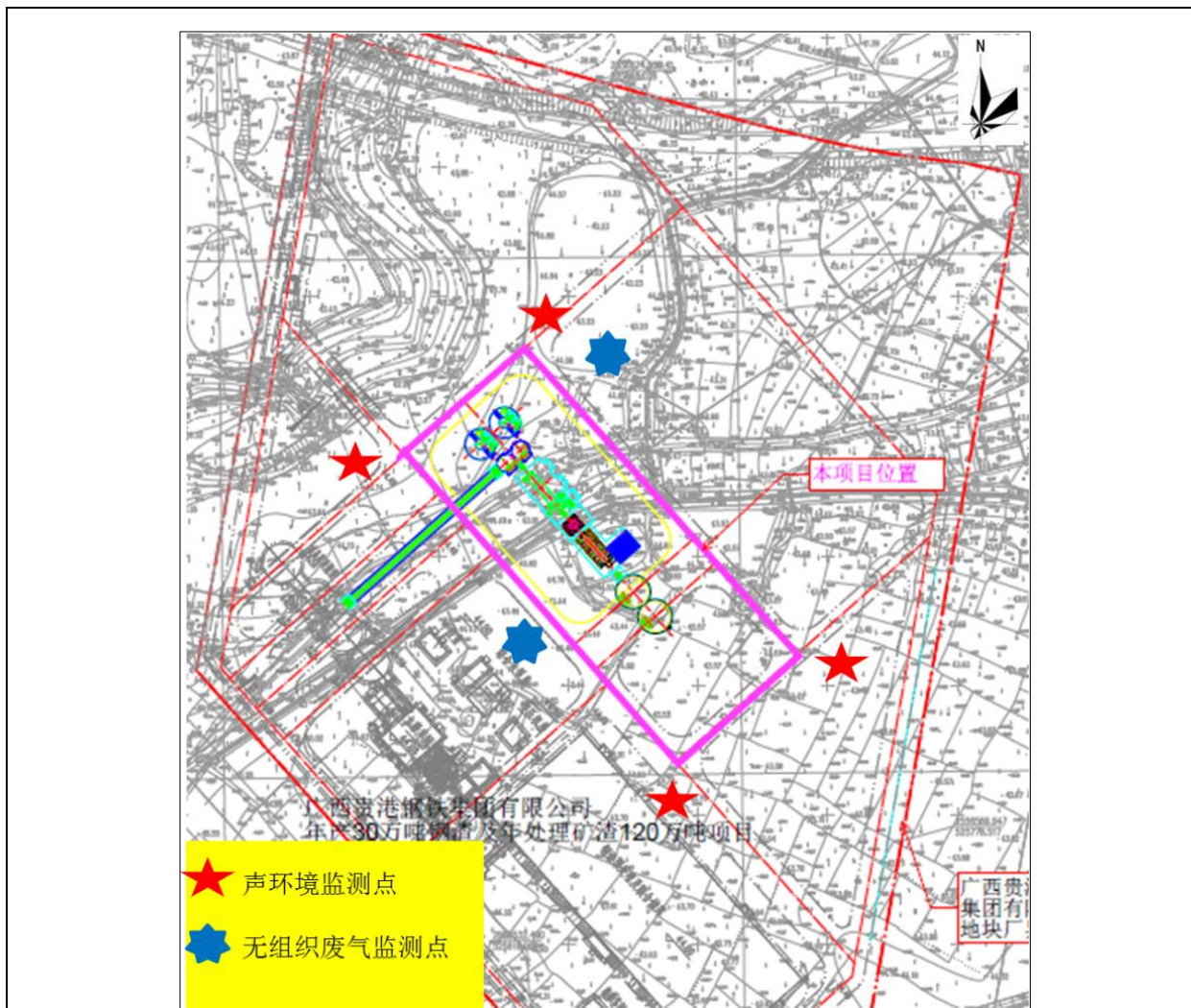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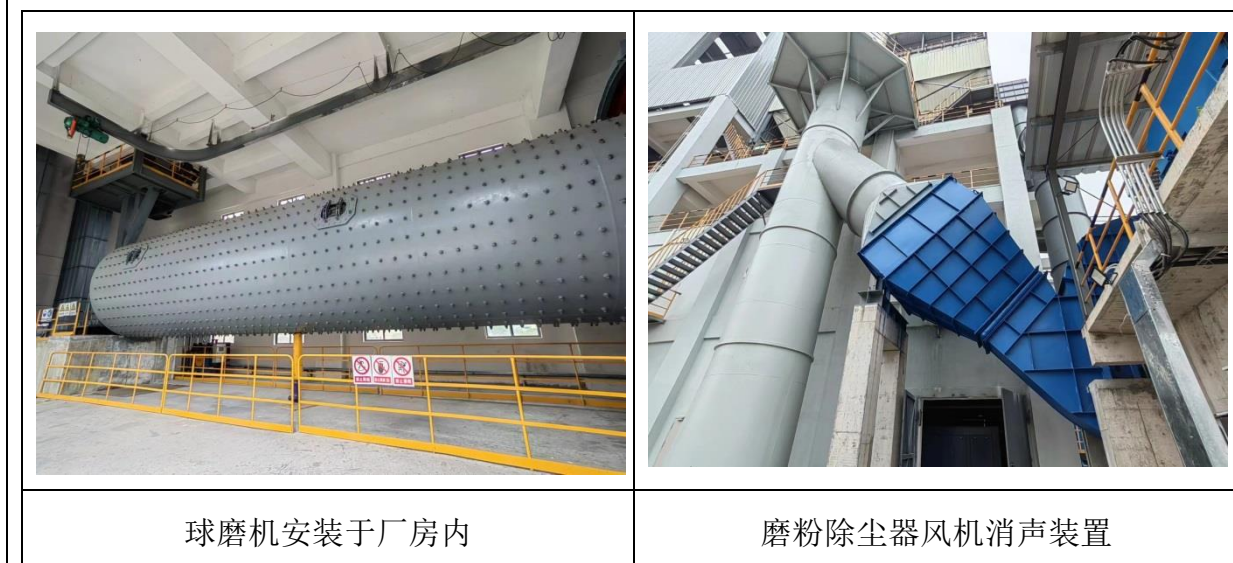


图 3-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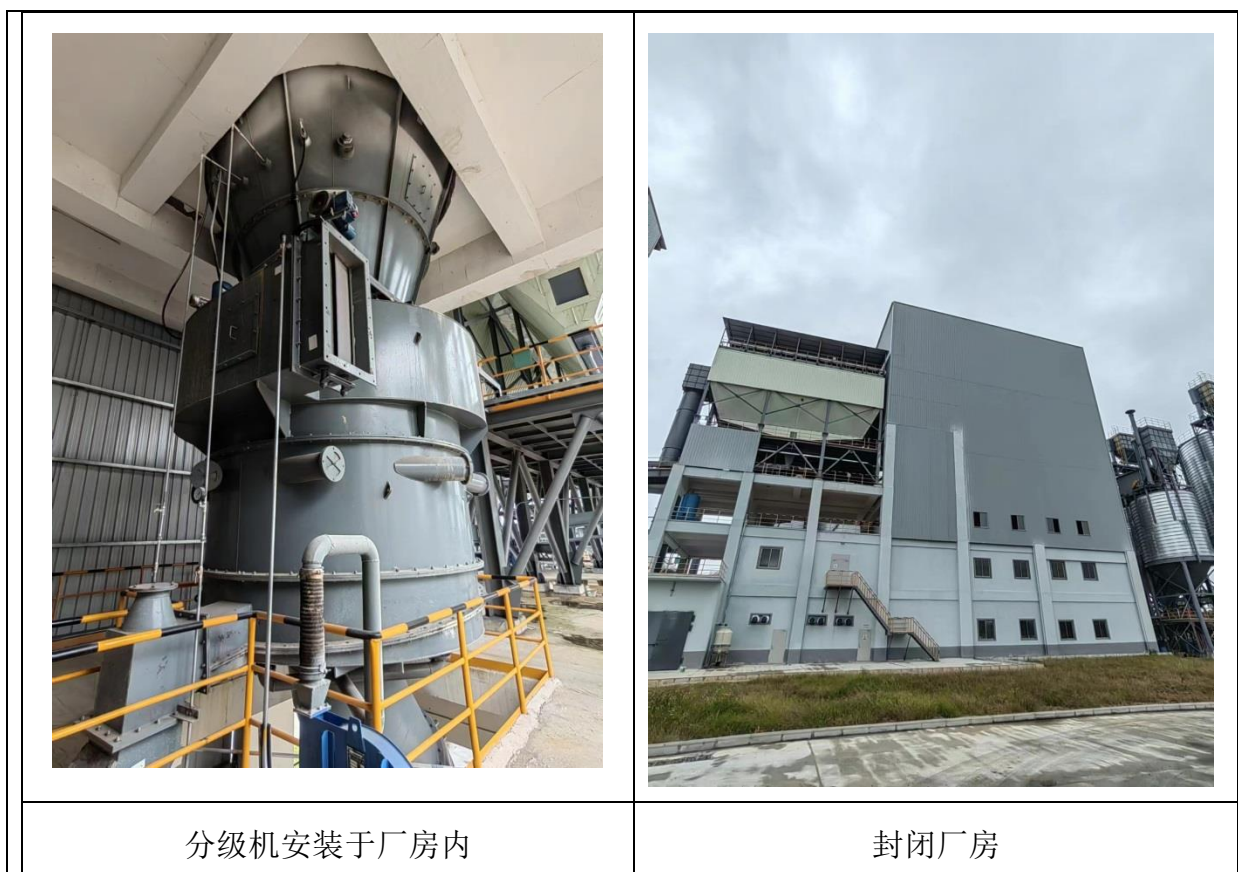


图 3-8 噪声防治设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尘工序均配备有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量为 540.54t/a，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归为固废。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为 29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kg/d，8.7t/a。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均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检修时产生少量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以及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固体废物处置去向示意图 3-9，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见图 3-10。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去向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0.05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矿物油	900-214-08	0.1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	8.7t/a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弃的含油抹布	900-041-49	0.1t/a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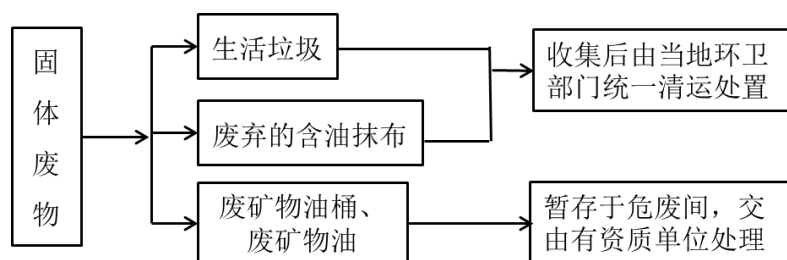


图 3-9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示意图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3-10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公司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生产管理、消防管理、应急管理、环保等各项制度，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指定操作规程，按要求建设规范的消防设施设备。

<p>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p> <p>编号: HY//HB-001-2023A 环保责任制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p> <p>编号: HY//HB-004-2023A 环保监测管理办法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p> <p>编号: HY//HB-003-2023A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办法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p> <p>编号: HY//HB-002-2023A 环保工作考核办法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p> <p>编号: HY//HB-006-2023B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生产设备设施变更管理制度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高空作业操作规程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 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事故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考核与奖惩制度 设备设施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p>	
<p>各项管理制度</p>	<p>消防水池及消防设备</p>
<p>(2) 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3年12月22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800MA5P92E7XE001Y。</p>	
<p>(3)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过程注重各项环保、节水、节能措施的引入。</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项目概况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贵港钢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矿渣及钢渣资源的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区大道与华电四路交汇处西南角（粤桂园），地块权利人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为8100m²，建筑面积约为2700m²。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均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综合楼，项目厂区主要分为生产车间及仓储区，粉煤、钢渣、矿渣4个储料仓在厂区西北部，生产车间即超细粉磨系统在厂区中部，2个成品储料仓在厂区东南部。

(二)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区大道与华电四路交汇处西南角（粤桂园），项目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其他污染物（TSP）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结果标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最终受纳受体为郁江，根据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15日公示的《2022年5月贵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郁江火电厂、郁江口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水质优良比例为100%。

项目位于港北区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噪声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厂区边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如下表：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影响类别	环境功能区
1	港耀公司现有综合楼	东面	70m	8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标准
2	上屋屯	东面	130m	200 人		
3	下屋屯	东南面	400m	200 人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位于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的处理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周边旱林地施肥，远期接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区地面、储料仓地面、厂区道路均采取地面硬化处理。矿渣粉和钢渣粉通过斜槽和提升机密闭送至钢渣粉仓和矿渣粉仓，粉煤灰通过散装罐车送至厂区，再经过气力输送入粉煤灰仓，输送过程均为密闭；成品仓仓底设置汽车散装设备，装车及运输罐车为封闭，不会产生输送粉尘及装卸粉尘。原料及成品储存均为专用粉料仓储存，不产生堆场扬尘。原料及成品仓仓顶安装 6 台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库侧提升机处安装 3 台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超细磨及磨尾安装 1 台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成品仓汽车密闭装车处安装 2 台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通过配套的 16 至 3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安装减振垫、基础固定、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归为固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以及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危险废物类别分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代码 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代码 900-249-08），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粤桂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即贵港市产业园区武乐临港综合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其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的环保对策和处理措施后，其对环境的影

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区域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批复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8 月 22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281 号），对该报告表审批批复要点：

（一）项目情况。

改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区大道与华电四路交汇处西南角（粤桂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45 分 1.308 秒，北纬 23 度 6 分 35.108 秒。占地面积约为 8100m²，建筑面积约为 2700m²。项目东面为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办公综合楼，贵钢集团地块东面与上屋屯相邻（与本项目地块距离约为 130m），南面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钢渣及年处理矿渣 120 万吨项目用地（正在运营，现由子公司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西面为荒草地，北面为华电路，隔路以北为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面积约为 2700m²的轻钢结构的生产车间，及包含 2 个粉煤灰仓、1 个矿渣仓、1 个钢渣仓、2 个成品仓的储料仓，实现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掺和料。

项目总投资 49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9%。

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要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周边设围挡、物料堆放要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密闭运输；易产尘的建筑材料不得随意堆放，要有专门的堆棚，并在堆棚周围设置围挡，减少扬尘的产生；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要用篷布加盖严实，严禁沿路抛洒，减少运输中二次扬尘的产生。

（2）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污染，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制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避免噪声扰民。

(3) 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等经临时的隔油池、沉沙池处理后用坐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4) 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方应合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堆放弃渣等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周边旱林地施肥，远期当污水厂及官网建成并正式运营后，执行《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6) 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区地面、储料仓地面、厂区道路均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厂区道路每天洒水抑尘。矿渣粉、钢渣粉、粉煤灰输送过程均为密闭方式；原料及成品储存均为专用粉料仓储存；原料进料粉尘、超细磨工艺粉尘、原料及成品入仓粉尘、贮仓排气粉尘经配套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配套的 16 至 3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后引至楼顶排放。

(7)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矿物油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四)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 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此次竣工验收监测任务，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22 年 6 月通过复评审，证书编号：222000120410。资质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监测项目均在经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证上岗，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能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3、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废气污染物浓度的测定按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测定方法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记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及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

4、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一)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XS205DU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50-S	HK-063 HK-103 HK-070
(二)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7 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XS205DU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50-S	HK-063 HK-070

	1263-2022)			
(三)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HK-025

5、根据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华坤监（综）字[2023]第 120011 号，详见附件 3），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照 GB/T 16157、HJ 836、HJ 1263、HJ/T55、HJ/T194、HJ/T373、HJ/T397、HJ630 等规范的要求进行。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5G智能环保科技项目已经建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对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周边旱林地施肥,远期当污水厂及官网建成并正式运营后,执行《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次验收不采集废水进行分析。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粉尘。主要为原料进料粉尘、超细磨工艺粉尘、贮仓排气粉尘、原料及成品入仓粉尘。原料及成品仓仓顶安装6台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库侧提升机处安装3台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超细磨及磨尾安装1台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成品仓汽车密闭装车处安装2台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通过配套的16至3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主要监测细磨及磨尾、原料、成品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在排气筒设置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监测点位设置详见表6-1和图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污染物	监测频次/执行标准
1	DA002	超细磨磨尾及选粉粉尘收尘排放口	109.750449 E, 23.109859 N	32m	颗粒物	监测频次: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执行标准: 《大
2	DA007	矿渣粉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109.750167 E, 23.110098 N	20m	颗粒物	
3	DA008	钢渣粉仓仓顶除尘	109.7500709 E,	20m	颗粒物	

		器排放口	23.110015 N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DA009	粉煤灰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109.750111 E, 23.110144 N	24m	颗粒物	
5	DA011	掺合料成品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109.750605 E, 23.109412 N	38m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主要监测厂区周边颗粒物浓度，在厂区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设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具体见表6-2及图6-1。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 监测4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监测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情况。在厂界东南西北设置4个监测点位，每个点位监测2次/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点位设置详表6-3和图6-1。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环 境噪声	1#厂界东面	等效A声级。	2次/天，昼间、 夜间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		2#厂界南面		
3		3#厂界西面		
4		4#厂界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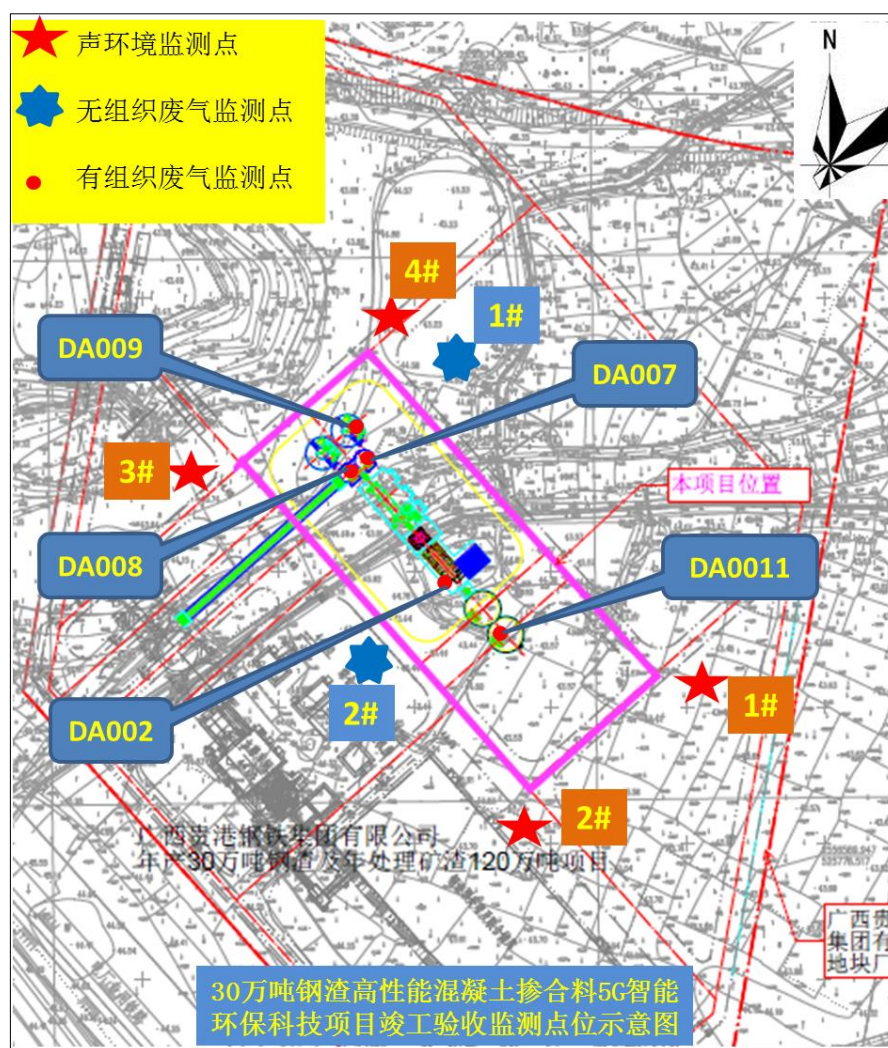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尘工序均配备有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量为 540.54t/a，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归为固废。

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均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检修时产生少量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次验收不对固体废物采样进行化学分析。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我公司委托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噪声数据有效。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如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吨)	生产负荷 (%)
2023 年 12 月 6 日	245	83.9
2023 年 12 月 7 日	240	82.2

验收监测结果:

我公司委托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对“30 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周边旱林地施肥,远期当污水厂及官网建成并正式运营后,执行《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原料及成品入仓粉尘、贮仓排气粉尘、超细磨及选粉工艺粉尘。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粉煤灰仓顶

1.0L~1.3mg/m³、钢渣仓顶 1.4~1.7mg/m³、矿渣仓顶 1.6~1.9mg/m³、成品仓顶

1.8~2.1mg/m³、细磨及选粉排放口 7.5~9.2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粉煤灰仓顶 0.005~0.006kg/h、钢渣仓顶 0.010~0.010kg/h、矿渣仓顶 0.010~0.011kg/h、成品仓顶 0.005~0.006kg/h、细磨及选粉排放口 0.56~0.57kg/h。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为 0.445mg/m³。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结果表明，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达到了设计要求和排放要求。

③**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是由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65-90dB(A)。为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标准，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安装减振垫、基础固定等措施，球磨机、选粉机均安装在厂房内，室外的磨粉除尘器风机安装消声器，定期检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设备异常噪声。

监测结果，1#~4#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51.6~62.5dB(A)，夜间为 49.7~53.2 dB(A)。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落实，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达到了设计要求和排放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和废油桶。

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均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落实，其措施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和厂区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有组织废气主要监测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在排气筒设置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果	
			1	2	3	均值			
2023 年 12 月 06	磨尾、搅拌及选粉粉尘排放口 DA002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65208	67410	65794	6613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2	7.5	8.7	8.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56	/	/

日	矿渣粉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07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6200	6202	6218	62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6	1.6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10	/	/
	钢渣粉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08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6128	6332	6111	619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4	1.6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10	/	/
2023年12月06日	粉煤灰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09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5381	5361	5421	538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2	1.0L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5	/	/
	掺合料成品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11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3047	3087	3069	306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9	1.8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6	/	/
2023年12月07日	磨尾、搅拌及选粉粉尘排放口 DA002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68665	68183	67554	6813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	8.3	8.8	8.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57	/	/
	矿渣粉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07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6269	6134	5998	613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8	1.9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11	/	/
	钢渣粉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08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5970	6209	5945	604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4	1.7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10	/	/
	粉煤灰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09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5714	5718	5764	573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0L	1.0L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6	/	/
掺合料成品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11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2886	2804	2888	285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1	1.8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5	/	/	
备注：1、表中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所规定的标准限值； 2、“/”表示无标准值，XXXL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主要监测厂区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在厂区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设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监控点最高浓度测值与上风向参照点之差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年12月06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外上风向 1#点	0.225	0.218	0.186	0.209	/	1.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2#点	0.411	0.395	0.386	0.403	0.186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3#点	0.437	0.429	0.414	0.418	0.212		达标
2023年12月07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外上风向 1#点	0.204	0.213	0.193	0.188	/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2#点	0.404	0.426	0.409	0.396	0.213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3#点	0.410	0.445	0.417	0.409	0.232		达标

备注：表中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值，结果表明，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能达到排放要求。

③厂界噪声：

主要是监测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情况。在东南西北 4 面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1#厂界东面外 1m 处、2#厂界南面外 1m 处、3#厂界西面外 1m 处、4#厂界北面外 1m 处，监测昼夜噪声值。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三类功能区环境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限值	结果评价	夜间	
2023年12月06日	1#厂界东面外 1m	61.1	65	达标	50.8	
	2#厂界南面外 1m	51.7	65	达标	50.5	
	3#厂界西面外 1m	55.3	65	达标	50.0	
	4#厂界北面外 1m	59.8	65	达标	51.7	
2023年12月07日	1#厂界东面外 1m	62.5	65	达标	52.8	
	2#厂界南面外 1m	51.6	65	达标	49.7	
	3#厂界西面外 1m	54.6	65	达标	50.5	

	4#厂界北面外 1m	61.6	65	达标	53.2		55
<p>备注：1.表中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厂界环境噪声限值。</p> <p>2.采样点坐标：1#厂界东面外 1m（北纬 23° 6′ 34″，东经 109° 45′ 05″）、2#厂界南面外 1m（北纬 23° 6′ 28″，东经 109° 45′ 03″）、3#厂界西面外 1m（北纬 23° 6′ 30″，东经 109° 44′ 58″）、4#厂界北面外 1m（北纬 23° 6′ 35″，东经 109° 45′ 01″）。</p>							
<p>④固体废弃物：</p> <p>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均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落实，其措施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近期用于周边旱林地施肥, 远期当污水厂及官网建成并正式运营后, 执行《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接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原料及成品入仓粉尘、贮仓排气粉尘、超细磨及选粉工艺粉尘。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粉煤灰仓顶

1.0L~1.3mg/m³、钢渣仓顶 1.4~1.7mg/m³、矿渣仓顶 1.6~1.9mg/m³、成品仓顶

1.8~2.1mg/m³、细磨及选粉排放口 7.5~9.2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 粉煤灰仓顶 0.005~0.006kg/h、钢渣仓顶 0.010~0.010kg/h、矿渣仓顶 0.010~0.011kg/h、成品仓顶 0.005~0.006kg/h、细磨及选粉排放口 0.56~0.57kg/h。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为 0.445mg/m³。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结果表明, 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达到了设计要求和排放要求。

③**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是由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为 65-90dB(A)。为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标准, 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安装减振垫、基础固定等措施, 球磨机、选粉机均安装在厂房内, 室外的磨粉除尘器风机安装消声器, 定期检修设备,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避免设备异常噪声。

监测结果, 1#~4#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51.6~62.5dB(A), 夜间为 49.7~53.2 dB(A)。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落实,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达到了设计要求和排放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均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落实,其措施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周边旱林地施肥,远期当污水厂及官网建成并正式运营后,执行《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 废气:

有组织废气,20m高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粉煤灰仓顶 $1.0\text{L}\sim 1.3\text{mg}/\text{m}^3$ 、钢渣仓顶 $1.4\sim 1.7\text{mg}/\text{m}^3$ 、矿渣仓顶 $1.6\sim 1.9\text{mg}/\text{m}^3$ 、成品仓顶 $1.8\sim 2.1\text{mg}/\text{m}^3$ 、细磨及选粉排放口 $7.5\sim 9.2\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粉煤灰仓顶 $0.005\sim 0.006\text{kg}/\text{h}$ 、钢渣仓顶 $0.010\sim 0.010\text{kg}/\text{h}$ 、矿渣仓顶 $0.010\sim 0.011\text{kg}/\text{h}$ 、成品仓顶 $0.005\sim 0.006\text{kg}/\text{h}$ 、细磨及选粉排放口 $0.56\sim 0.57\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为 $0.445\text{mg}/\text{m}^3$ 。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值,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1#~4#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51.6\sim 62.5\text{dB}(\text{A})$,夜间为 $49.7\sim 53.2\text{dB}(\text{A})$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均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落实，其措施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论：

环评阶段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的项目内容及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项目整体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表

附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0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5G智能环保科技项目				项目代码	2202-450802-04-01-878 184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粤桂（贵港） 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			
	行业类别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0度22分56.508秒，北纬23度29分15.774秒。			
	设计生产能力	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3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30万吨/年		环评单位	南宁市新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2]2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450800MA5P92E7XE001Y			
	验收单位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7		所占比例（%）	12.69%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0		所占比例（%）	13.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38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运营单位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P92E7XE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公司实际排放总量(9)	本公司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044	--	0.351	-	--	0.351	-	--	0.1044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30 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悬浮物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8.5	12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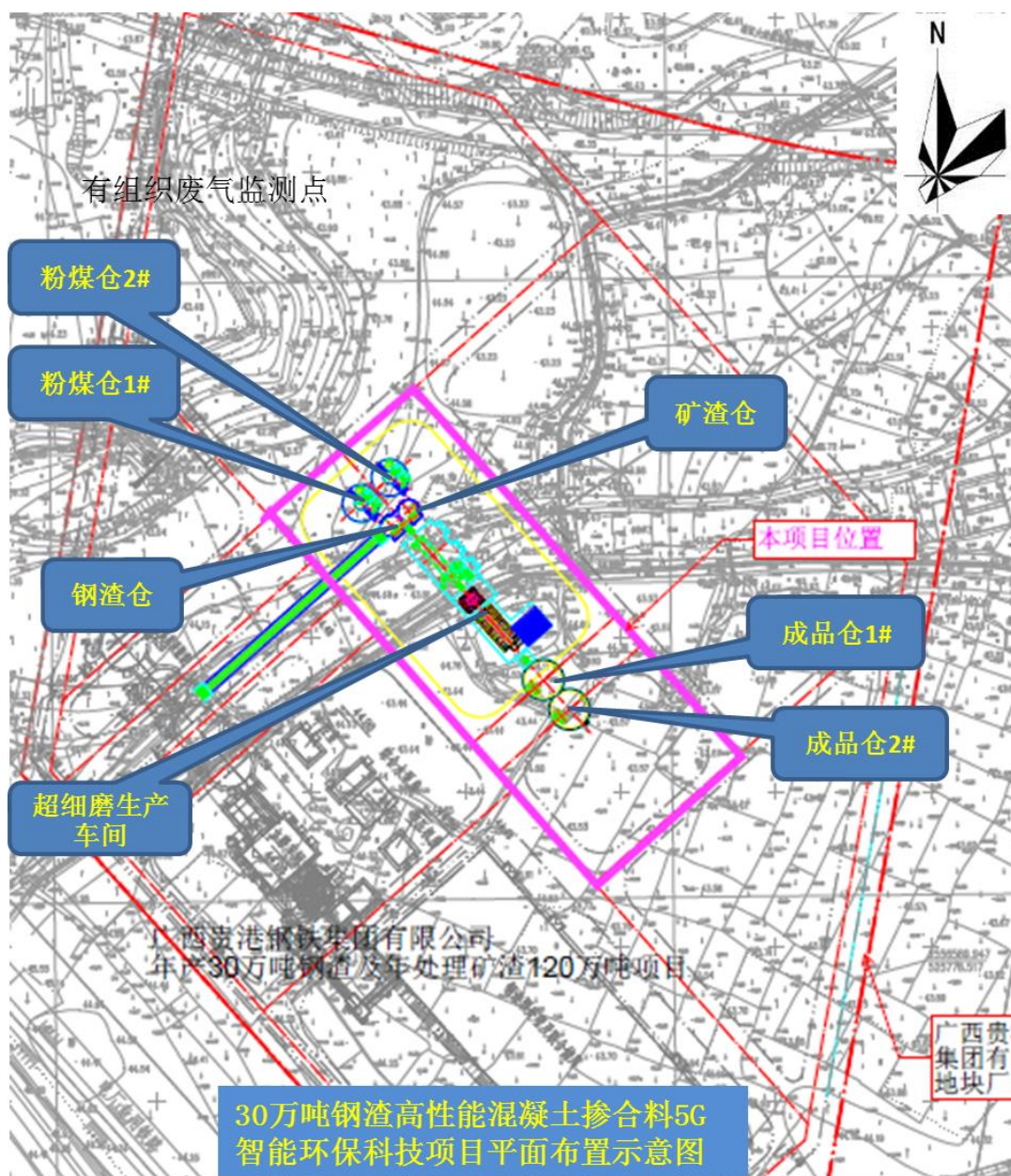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医疗废物排放量、污水处理站污泥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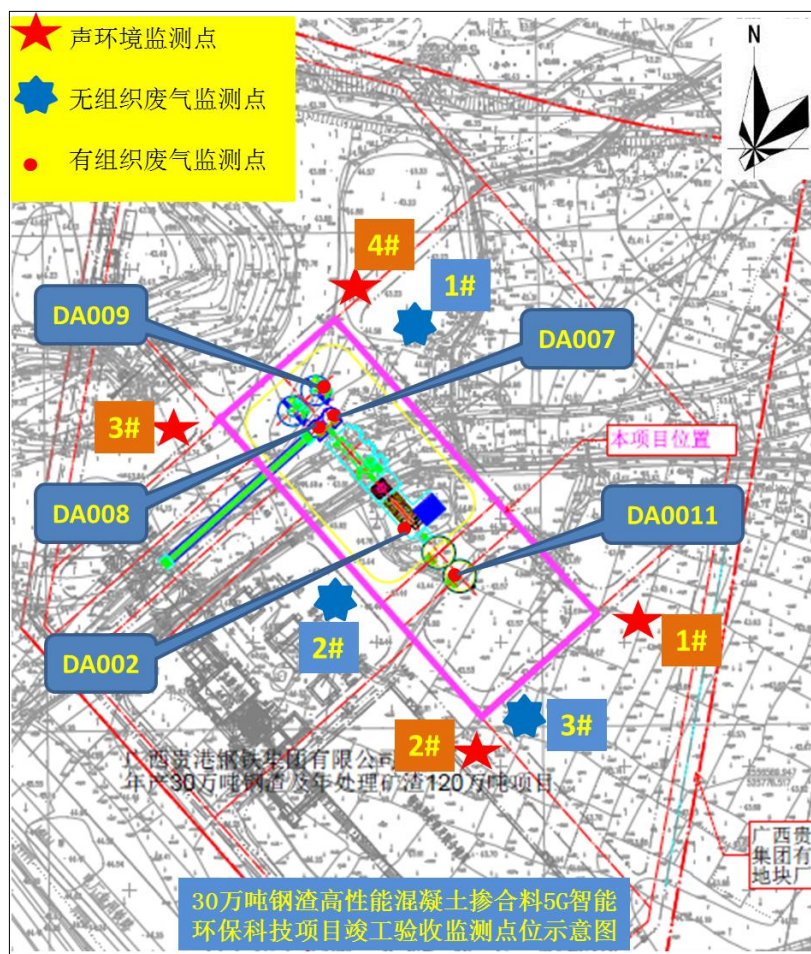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2〕281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智能环保科技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5G智能环保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2-450802-04-01-878184）。该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区大道与华电四路交汇处西南角（粤桂园），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度45分1.308秒，北纬23度06

— 1 —

分35.108秒，占地面积约为8100m²，建筑面积约为2700m²；项目东面为贵钢集团办公综合楼，南面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钢渣及年处理矿渣120万吨项目用地，西面为荒草地，北面为华电路，隔路以北为广西产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占地面积2700m²、建筑面积2700m²的轻钢结构生产车间及包含2个粉煤灰仓、1个矿渣粉仓、1个钢渣粉仓、2个成品仓的储料仓，实现年产3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项目总投资4942万元，环保投资627万元，占总投资的12.69%。

二、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要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周边设围挡、物料堆放要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密闭运输；易产尘的建筑材料不得随意堆放，要有专门的堆棚，并在堆棚周围设置围挡，减少扬尘的产生；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要用篷布加盖严实，严禁沿路抛洒，减少运输中二次扬尘的产生。

（二）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污染，确保达到《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避免噪声扰民。

(三)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等经临时的隔油池、沉沙池处理后用作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四)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方应合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堆放弃渣等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周边旱林地施肥,远期当污水厂及其管网建成并正式运营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六)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区地面、储料仓地面、厂区道路均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厂区道路每天定期洒水抑尘,矿渣粉、钢渣粉、粉煤灰输送过程均为密闭方式,原料及成品储存均为专用粉料仓储存,原料进料粉尘、超细磨工艺粉尘、原料及成品入仓粉尘、贮仓排气粉尘经配套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配套的16至3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七)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机械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八）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矿物油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九）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南宁市新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zxsp.fgw.gxzf.gov.cn/member/printRecordCard.jsp...>

打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202-450802-04-01-878184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P92E7XE		
法人代表姓名	黄家永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5G智能环保科技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_港北区		
项目详细地址	粤桂(贵港)热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30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建设一条超细粉磨系统生产线及供电、供水、仓储等配套的生产设施。项目占地约8100平方米(约12亩),建筑面积约2700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4942.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0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203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303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梁宝琪	联系电话	18078557466
联系邮箱	gxggjt5858@163.com	联系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南平中路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111室

备案机关: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2-02-16 19:07:52

附件3：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华坤监（综）字[2023]第 120011 号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 客户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 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 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 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 由客户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3 报告无批准(签发)、审核、编制人签字无效; 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标识及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 对报告有异议的, 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否则视为认可报告。本公司异议受理电话: 0775-4337188。报告完成1个月后尚未领取报告的, 视为认可报告。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不得用于不当宣传。
- 6 分包情况、意见和解释等信息, 在本报告结论后以“[附注]”的形式说明, 如不适用, 则无“[附注]”项目。

地 址: 广西贵港市西江产业园【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2幢

邮 编: 537100

联系电话: 0775-4338862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5G智能环保科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方	名称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武乐镇粤桂产业园	邮编	/
	联系人	许世忠	联系方式	0775-4283229
受检方	名称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武乐镇粤桂产业园	邮编	/
	联系人	许世忠	联系方式	0775-4283229
监测时工况	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及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样品信息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烟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HK-020、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3012H-D HK-151 2、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K-166、HK-167)、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HK-175 3、数字式风速计 VICTOR 816B HK-042、通风干湿表 DHM2 HK-071、空盒气压表 DYM3 HK-162 4、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型 HK-026、HK-025		
	采样环境条件	2023年12月06日 天气:晴,气温:25.8℃,气压:101.5kPa,风向:西北风,风速:1.2m/s,相对湿度:65% 2023年12月07日 天气:晴,气温:25.2℃,气压:101.0kPa,风向:北风,风速:1.5m/s,相对湿度:62%		
	采样/送样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2023年12月07日	采/送样人	梁达斌、许晓峰 梁信勇、甘月生
	分析日期	2023年12月06日~2023年12月15日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监测样品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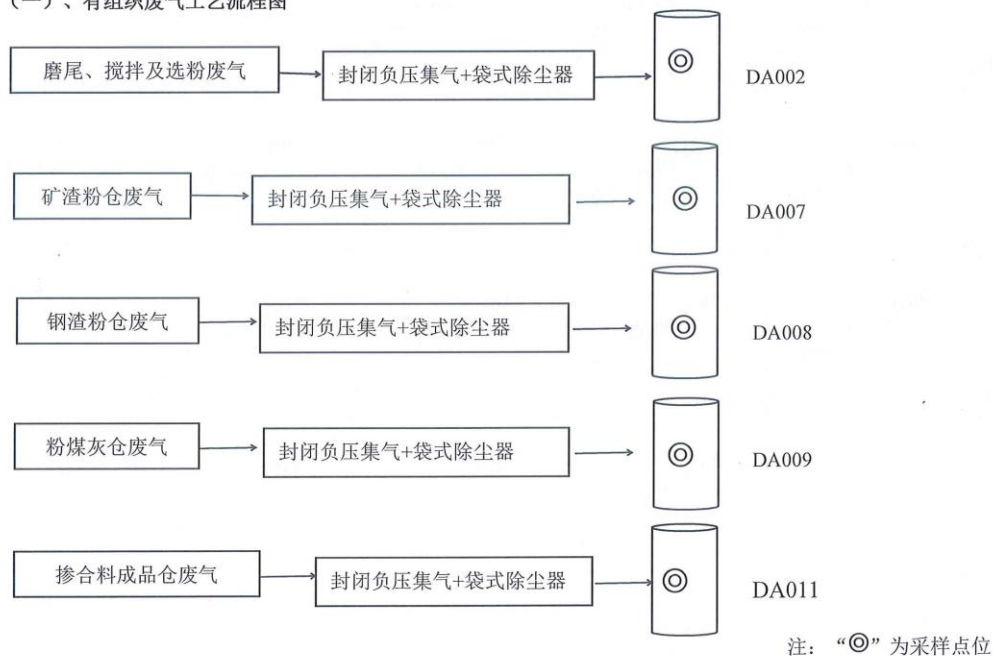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磨尾、搅拌及选粉粉尘排放口 DA002 2. 矿渣粉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07 3. 钢渣粉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08 4. 粉煤灰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09 5. 掺合料成品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11	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密封保存完好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1#、 厂界外下风向2#、 厂界外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表面呈浅灰色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4次
噪声	1#厂界东面外1m、 2#厂界南面外1m、 3#厂界西面外1m、 4#厂界北面外1m	/	每天昼、夜间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分析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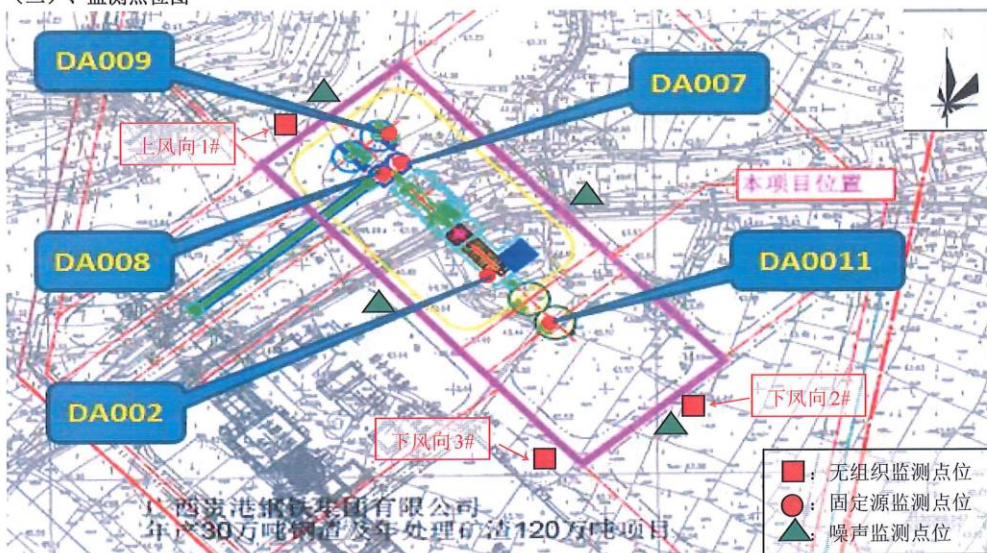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一)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XS205DU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50-S	HK-063 HK-103 HK-070
(二)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XS205DU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50-S	HK-063 HK-070
(三)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HK-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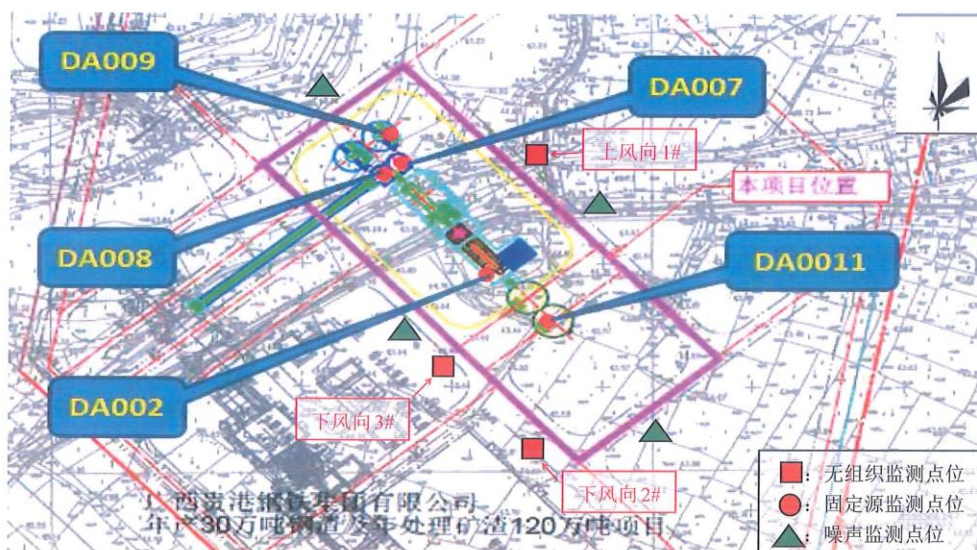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有组织废气工艺流程图



(二)、监测点位图





五、监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果	
			1	2	3	均值			
2023年12月06日	磨尾、搅拌及选粉粉尘排放口 DA002	标况烟气流量 (m³/h)	65208	67410	65794	6613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9.2	7.5	8.7	8.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56	/	/
	矿渣粉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07	标况烟气流量 (m³/h)	6200	6202	6218	62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	1.6	1.6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10	/	/
	钢渣粉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08	标况烟气流量 (m³/h)	6128	6332	6111	619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	1.4	1.6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10	/	/



续上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果	
			1	2	3	均值			
2023年12月06日	粉煤灰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09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5381	5361	5421	538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2	1.0L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5	/	/
	掺合料成品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11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3047	3087	3069	306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9	1.8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6	/	/
2023年12月07日	磨尾、搅拌及选粉粉尘排放口 DA002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68665	68183	67554	6813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	8.3	8.8	8.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57	/	/
	矿渣粉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07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6269	6134	5998	613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8	1.9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11	/	/
	钢渣粉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08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5970	6209	5945	604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4	1.7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10	/	/
	粉煤灰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09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5714	5718	5764	573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0L	1.0L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6	/	/
	掺合料成品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DA011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2886	2804	2888	285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1	1.8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5	/	/

备注：1、表中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所规定的标准限值；
2、“/”表示无标准值，XXXL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监控点最高浓度 测值与上风向参 照点之差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3年12月06日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厂界外上风向1#	0.225	0.218	0.186	0.209	/	1.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2#点	0.411	0.395	0.386	0.403	0.186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3#点	0.437	0.429	0.414	0.418	0.212		达标
2023年12月07日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厂界外上风向1#	0.204	0.213	0.193	0.188	/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2#点	0.404	0.426	0.409	0.396	0.213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3#点	0.410	0.445	0.417	0.409	0.232		达标

备注：表中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表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限值	结果评价	夜间	限值	结果评价
2023年12月06日	1#厂界东面外1m	61.1	65	达标	50.8	55	达标
	2#厂界南面外1m	51.7	65	达标	50.5	55	达标
	3#厂界西面外1m	55.3	65	达标	50.0	55	达标
	4#厂界北面外1m	59.8	65	达标	51.7	55	达标
2023年12月07日	1#厂界东面外1m	62.5	65	达标	52.8	55	达标
	2#厂界南面外1m	51.6	65	达标	49.7	55	达标
	3#厂界西面外1m	54.6	65	达标	50.5	55	达标
	4#厂界北面外1m	61.6	65	达标	53.2	55	达标

备注：1.表中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厂界环境噪声限值。
2.采样点坐标：1#厂界东面外1m（北纬23°6′34″，东经109°45′05″）、2#厂界南面外1m（北纬23°6′28″，东经109°45′03″）、3#厂界西面外1m（北纬23°6′30″，东经109°44′58″）、4#厂界北面外1m（北纬23°6′35″，东经109°45′01″）。

六、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结果:

①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所规定的标准限值规定,由表5-1可知,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磨尾、搅拌及选粉粉尘排放口DA002、矿渣粉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DA007、钢渣粉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DA008、粉煤灰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DA009、掺合料成品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DA011颗粒物浓度均达标。

②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规定,由表5-2可知,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外上风向1#、厂界外下风向2#、厂界外下风向3#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达标。


③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要求,由表5-3可知,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1#厂界东面外1m处、2#厂界南面外1m处、3#厂界西面外1m处的、4#厂界北面外1m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三类环境功能区要求。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监测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800MA5P92E7XE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粤桂产业园华电往西一公里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P92E7XE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P2E7XE (1-1)

名称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家永

经营范围 新型环保材料、海洋工程建筑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碎石、黄砂、煤炭、石膏、铁粉、粉煤灰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办事处南平社区

登记机关 2020 01 02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定公示中报社告